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18-010

债券简称：15 华泰 03

债券代码：1231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5 华泰 03” 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15 华泰 03”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 5 年期品种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赎回选择。发行人将于本期次级债券 5 年期品种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次级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次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且第 4、5 年的票面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 300 个基点。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发行“15 华泰 03”次级债券，2018 年 4 月 23 日（因 2018 年 4 月 21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公司决定行使“15 华泰 03”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 华泰 03”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5 华泰 03”次级债券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